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下稱本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使銀行法對利害關係人之管理一致，及整合相關令釋，俾利銀行遵循，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本次共修正四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等二類有價證券，為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並訂定其投資限額。(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 明定銀行於年度中因合併增資所增加之淨值，得予計入本規定計算投資限額所稱之核算基數，並明定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鑑於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已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已辦理公司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結，爰於本規定第四點第五款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六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考量政府為銀行負責人，同時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尚無利害關係人間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明定得排除適用第五點禁止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 公債。</p> <p>(二) 短期票券。</p> <p>(三) 金融債券。</p> <p>(四) 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p> <p>(五) 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p> <p>(六)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p> <p>(七)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p>	<p>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 公債。</p> <p>(二) 短期票券。</p> <p>(三) 金融債券。</p> <p>(四) 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p> <p>(五) 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p> <p>(六)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p> <p>(七)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p>	<p>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八九六一一號令，將本會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一一八號令所核定之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明定為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爰增訂第十款。</p> <p>二、參照本會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七〇二二四二〇一〇號令，將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明定為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爰增訂第十一款。</p> <p>三、配合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原第十款順移至第十二款。</p>

<p>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p> <p>(八)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九)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p> <p>(十) <u>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u></p> <p>(十一) <u>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u></p> <p>(十二) <u>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u></p> <p>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p>	<p>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p> <p>(八)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九)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p> <p>(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p> <p>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p>	
<p>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p>	<p>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列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等二類有價證券，為商業銀行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爰參照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八九六一一號令及一</p>

及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

- (二) 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

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

- (二) 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

百零八年六月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七〇二二四二〇一〇號令，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投資限額。

- 二、參照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二八〇一〇二一五號令，將銀行於年度中因合併增資所增加之淨值，准予計入第一項所稱「核算基數」，並與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一致，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在此限。

(三) 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 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五) 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六) 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及因合併增資所增加之淨值，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

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 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五) 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六) 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

(一)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

<p>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p> <p>(一)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p> <p>(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p> <p>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p> <p>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p> <p>(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p> <p>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p> <p>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四、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p> <p>(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p>	<p>四、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p> <p>(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p>	<p>一、酌修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公司英文名稱。</p> <p>二、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業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爰酌修第五款文字。</p> <p>三、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已辦理公司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結，爰刪除第六款。</p>

<p>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等級以上。</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等級以上。</p> <p>(五)經<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等級以上。</p>	<p>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等級以上。</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等級以上。</p> <p>(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等級以上。</p> <p>(六)經<u>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p>	
<p>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p> <p>(三) 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p>	<p>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p> <p>(三) 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p>	<p>參照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六九八〇一號令第九點，規定政府(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銀行負責人時，得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之限制，爰於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七款規定，使銀行法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與投資管理一致。</p>

<p>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p> <p>(四) 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五) 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六) 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u>(七) 政府(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銀行之負責人，同時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且該銀行其他負責人未有擔任同一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u></p> <p>前項所稱銀行負責人，於銀行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並包括該法人。</p>	<p>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p> <p>(四) 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五) 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六) 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前項所稱銀行負責人，於銀行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並包括該法人。</p>	
--	--	--